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23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吳國棟

被告 宗泰龍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周新嘉

被 告 周建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38萬6696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並自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宗泰龍企業有限公司、周新嘉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宗泰龍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6月7日邀同被告周新嘉、周建忠為連帶保證人，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900萬元，並簽有借據（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7月10日起至118年7月10日止，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機動計息（目前週年利率為2.22%）；又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1項約定，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原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

01 到期。逾期償還本息時，則應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借款放款利
02 率加付遲延利息；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03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
04 金。詎被告宗泰龍企業有限公司未依約於113年12月10日繳
05 納本息，經原告於同年月11日抵銷存款後，尚積欠如主文第
06 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經催討仍無結果。
07 原告爰依系爭契約及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
08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三、被告方面：

10 (一)被告周建忠則以：其無資力償還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
11 原告之訴駁回。

12 (二)被告宗泰龍企業有限公司、周新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3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四、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
15 書、授信約定書、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
16 憑證、放款帳戶基本資料查詢單、往來明細查詢資料、放款
17 利率歷史資料表以資佐證（卷第19至59頁），堪信原告之上
18 述主張為真實。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
19 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
20 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
21 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22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23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
24 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
25 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連
26 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
27 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
28 明定。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
29 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民法第739條定有明
30 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
31 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

01 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
02 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參照）。本件原告與被告宗泰龍企
03 業有限公司間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且被告宗泰龍企業有限公
04 司未依約清償債務，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
05 息、違約金，並被告周新嘉、周建忠擔任其等間債務之連帶
06 保證人等情，則依上開規定，被告自應連帶負清償借款、利
07 息、違約金之責。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消費借貸、連帶
08 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
09 有理由而應准許。

1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昆儒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5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17 書記官 金秋伶